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证券代码：603838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下午 14:00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 B11-4-1 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建华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士的出席情况
- 四、推举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五、宣读和审议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议案》

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05、《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06、《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7、《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8、《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09、《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3、《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

七、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八、统计现场投票表决情况

九、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通过交易所系统统计网络投票的最终结果

十一、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宣读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按股东大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未签到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影响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请股东按要求填写意见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六、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七、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目 录

议案一：	6
议案二：	7
议案三：	8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8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9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以上内部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魏龙先生连任时间届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已达到独立董事法定任职年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补选吕明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如吕明女士被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补选其继任魏龙先生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的相关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详见 2025 年 10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简历

吕明，女，196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研究设计院，1995 至今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工，现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截至目前，吕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